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注销黎怀宇中医诊所的公示

黎怀宇中医诊所因旧城区改造，原诊所地点已经拆迁，该诊所未按要求申请变更注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五项规定，予以注销。具体如下：

1.注销以下诊所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：黎怀宇中医诊所（登记号：PDY60082053042717D2122）。

公示期：20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到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批股进行陈述申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予以注销注册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 系 人：刀永仙

联系电话：0877-7013822

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7月10日